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请，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肖琳 张雅

2022年9月21日